

新竹市立動物園與民間合作動物照養計畫

- 一、為公私協力及善用社會民力，與民間合作照養新竹市立動物園收容或救傷之動物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立動物園（以下簡稱動物園）。
- 三、各級學校、依法登記之團體、公會、協會、公司行號、財團法人或個人欲照養動物園收容之動物，得向動物園提出申請；以上申請機關團體之主要照養者及個人，以成年人且為完全行為能力人為限。
- 四、動物園收容或救傷之動物所有權屬動物園，民間協助照養動物若合作期間已滿、或不繼續合作及若動物園展示場完成，應將動物交還動物園。
- 五、為提供動物良好後續照養，本計畫目前適用於照養場所在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及苗栗縣。
- 六、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向動物園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申請表。
 - （二）各級學校、團體、公會、協會、公司行號或財團法人應檢具政府立案證明文件影本、代表人或理事長或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、主要照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個人應檢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（三）預計飼養動物場所照片。
 - （四）房屋若為自有請提供所有權狀影本，若為租屋請提供租賃契約書影本。
- 七、申請案件，其應具備文件不全者，動物園應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動物園得駁回其申請。
- 八、申請案件經動物園書面及現場會勘通過後，提請審查小組面試。
- 九、審查小組由動物園園長、獸醫師、二位動物保育員共計四人組成。
- 十、審查小組應就下列事項進行面試及綜合審議：
 - （一）申請人之照養動物經驗與時間。
 - （二）申請人之經濟能力。

(三) 申請人之飼養環境。

審查小組審議結果，動物園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
十一、經核准者，核准期限為一年，由受核准人辦理動物照養相關手續，並自行安排車輛或與動物園協調載運動物。另應每月提供「新竹市立動物園與民間合作動物照養日誌」及具日期之照片或影片予動物園。

十二、核准後前三個月，動物園每月派員就照養情形進行實地訪查，若照養情形良好，之後每二個月派員進行實地訪查，必要時得要求受核准人書面說明。

十三、受核准人權利與義務：

(一) 遵守動物保護法第 5、9 及 11 條飼主基本照護規範，及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，給與必要醫療之規定。

(二) 動物在照養期間所有費用由受核准人自行負擔。

(三) 動物在照養期間不可進行繁殖及不可進行動物展演。

(三) 照養動物異常或發生疾病時需立即告知動物園並帶至動物醫院就診，醫療費用由受核准人自行支付。

(四) 照養動物遺失時，需 8 小時內通知動物園配合協尋。

(五) 照養動物死亡時，需 8 小時內通知動物園並於 24 小時內將遺體送至動物園指定處所。

(六) 違反動物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者，願受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十四、經核准之案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動物園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，受核准人並應將動物返還動物園：

(一) 動物照養狀況不佳。

(二) 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訪查。

(三) 其他違反法令行為，其情節重大。

十五、上年度經核准者，次年度延續申請者，得經動物園同意僅檢具申請表，免初審逕提請審查小組面試。

十六、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，由動物園定之。